

中共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社会公开的通报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统一部署，2021年5月7日至7月7日，省委教育工委第二巡察组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进行了巡察。9月6日，巡查组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对照存在问题的主要方面，学院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党委书记为组长，院长和院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巡察整改办公室(设党政办)和监督检查组(设监察处)，负责整改工作的日常统筹和监督。召开党委会7次，各部门召开推进会议30余次，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针对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四大方面19类55项整改任务116个子条目，已经整改到位45项，正在整改10项，整改完成率为81.8%。

(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职责

按照立项立改和分类整改的原则，在巡察整改期内，坚持从

学院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上轮巡视、审计、主题教育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入手，认真梳理具体问题，详细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分解、落实、销号，切实解决巡察反馈中的主要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

制定了反馈情况整改落实责任分解表，细化了整改任务，明确了责任分工。明确院党委书记为落实整改任务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到位，不走过场。具体经办部门负责人相关情况及时向整改办公室报告，遇到有政策性难题或困难，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坚持标本兼治，确保整改长效

坚持教育引导和科学管理相结合，建立、修订制度项，形成科学规范的体质机制；切实用好整改成果，以点带面，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履职意识、廉洁意识，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深入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

（1）党委中心组学习简单化、形式化，深入研讨不够、学用结合不够，如查阅党委中心组学习记录，基本上是党委书记一人领学，其他班子成员结合实际工作研讨发言少。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对照检查。校党委领导班子在2021年上半年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针对“党委中心组学习简单化、形式化，深入研讨不够，学用结合不够”问题进行对照检查。二是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要求，修订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认真制订每次集中学习方案，认真选定学习内容，提前安排自学，丰富学习方式，每次学习明确1-2名成员作中心发言，深入开展研讨交流，确保学习效果。三是强化学用结合。中心组成员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提高用理论学习成果指导具体工作的思维方式和能力。今年6月份以来，党委书记王雄伟带头在核心期刊、省级媒体发表理论文章10余篇。

(2) 二级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不扎实，应知应会知识掌握不全面，在入脑入心、真学真懂真用上有差距。如在5月24日巡察组组织的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党史学习测试中，平均得分为5分(满分10分)，其中1人为0分。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5月下旬在全校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再动员，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明确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二是加强过程考核。完善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将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和部门年度考核，纳入基层党组织双述双评考核，纳入干部年度考核，作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干部培训。通过举办“党史学习专题培训班”、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

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学习班、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班等方式，强化理论学习。6月，分部门组织全校师生进行了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考试，平均分达95分。四是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深入推进为师生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93项，其中，切实解决学生宿舍电力改造、全校教学与生活区域免费供应饮用水、标准化足球运动场建设并投入使用等师生急难愁盼问题11项，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切实提升了实效。

2.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有差距。

(3) 专任教师数量严重不足，生师比高达43:1。

整改情况：一是党委会已审议通过了专任教师引进计划，加大专任教师公开招聘力度。2021年招聘计划135人，目前76个岗位已完成笔试环节，于2022年元月底全部到岗，余下59个岗位于2022年4月底完成招聘工作；2022年计划招聘180人，拟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招聘方案审核并发布，8月底完成招聘工作，届时学校教师数将达到900人。二是适度控制办学规模。根据学校发展实际，从明年开始，学校将调整招生规模，将学生人数控制在16000人以内，使生师比控制在18:1以内。

(4) 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配备不足且资质不达标，学校专职思政课教师按规定应配备46人，实际配备37人(其中8人为非中共党员)，辅导员按规定应配备80人，实际配备64人(其中22人为非中共党员)。且辅导员职称评审未按规定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思政教师和辅导员引进力度。2021年

新进思政教师 16 人，现共配备思政教师 51 人，已达到教育部标准；新进辅导员 20 人，现配备有辅导员 84 人(其中中共党员 60 人)，已按教育部 1:200 要求配备到位。二是把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教师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之一。根据学校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要求，针对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教师队伍制订党员发展的专项计划，争取更多发展指标，在保障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党员发展工作进程，不断优化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教师队伍结构；指导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及各学工党支部加强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教师的教育、培训和指导。创新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教师培训方法手段，通过座谈会、专题工作会、谈心谈话、组织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教师参加党支部活动等，提高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教师政治觉悟，教育引导他们逐步实现“政治上成长”和“事业上发展”的统一。2021 年有 5 名教师递交了入党申请书，3 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参加了培训班，2 人发展为预备党员。通过加大党员培养发展力度和岗位调整优化等举措，于 2022 年 12 月达标。三是 2021 年 11 月，已将辅导员职称评定与思政课教师归并为同一系列，进行计划单列，现正在组织全面修订职称评审文件，拟按规定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5)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存在薄弱环节。学校学生成长辅导室条件建设、日常运行不符合要求，管理不到位，存在被挪作他用现象。2021 年 4 月有 1 名学生因心理问题导致意外死亡。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学校学生成长辅导室的使用管理规定，建立周查月评考核机制，严格管理和监督学生成长辅导室的使用，切实发挥学生成长辅导室的作用，提升工作效能。二是进一

步加大对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的培训，提高心理健康教学和业务水平，开通网上预约平台、实行晚上 19:00--21:00 心理咨询老师轮流坐班制，健全重点人群的“3”对“1”管理。三是通过新生心理普查和每学期开学学生心理状态调查以及日常心理辅导，建立校院两级重点关注人群库，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辅导。四是建立学生心理动态信息反馈系统，完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

3.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

(6) 学校办学主动融入“三高四新”战略不够，至今没有制定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缺乏系统谋划、实施规划具体举措和贯彻落实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召开党委(扩大)会、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举办师生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二是已对标湖南“三高四新”战略，研制了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制定了以化工智能生产技术为主的“三主四环绕”7个专业集群的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创建方案。

4. 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彻底。

(7) 党委会、校务会议事职责不明晰，流程不规范，会议议题混淆、重复。如，2020年2月6日上午召开的党委会上绝大多数议题又重复出现在下午召开的校务会上。

整改情况：一是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

意见》《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二是修订完善《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规范党委会和校务会议题的产生程序、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做到了党委会、校务会议题边界清晰,提高了议事效率。

(8)议题征集意见不充分,会议记录简单粗放,如查阅党委会会议记录,多数议题未见充分讨论的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和效率。二是加强了对会议记录人员的培训,提升了记录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完善记录手段,实行了根据会议录音校正会议原始记录机制。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

1. “两个责任”落实有差距

(9)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学校党委每年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仅1次,未达到中央、省委规定次数。

整改情况:一是对上级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精神进行了学习,进一步深化了思想认识,提高了政治站位。二是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已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2次,达到中央、省委规定次数。

(10)部分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不强,2016年至2020年有10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各项规

章制度，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二是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层级责任制，分级签订责任状。三是加强对党委主体责任落实的日常监督，按照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分解，对标对表，加强考核，要求对落实不力的严格追究责任，并认真落实年度廉政谈话全覆盖机制。

(11)学校领导班子有“好人主义”思想，在民主生活会上不敢亮剑，批评意见隔靴搔痒，担当精神不够，遇着问题躲着走、绕着走。

整改情况：一是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民主生活会召开的程序和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对召开民主生活会意义的认识。二是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标准，坚决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增强民主生活会的辣味，切实做到红脸出汗。

(12)纪委监督执纪“宽松软”。纪委“三转”不到位，如直接参与对学生到课率、教师教案准备等内容的检查。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深入学习领会上级“三转”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提升纪检队伍业务水平。二是结合实际，认真梳理主业主责，研制《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深化“三转”实施办法》，并严格落实。

(13)信访处置不规范，未严格执行问题线索四类处置方式，跟踪督办不到位，有一转了之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了对《信访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研制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信访工作条例》，规范了信访处置。加强了

信访的跟踪督办，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着落。

(14) 执纪审查不规范，程序违规问题较突出近年来所办案件大部分缺失初核、审理等环节，部分笔录要素缺失，逻辑性不强。如戴某违纪案未执行回避制度，不具备主体身份的 2 名副校长参与执纪审查；对张某的处分条款适用不当。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执纪审查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明确办案人员主体资格，加强案件的初核、立案审查、处分执行的规范统一管理。二是积极向驻厅纪检监察组请示汇报，按规定和程序做好监督执纪相关工作。三是对近五年来查办的案件进行自查和梳理，形成了《近 5 年来学校自办案件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四是今年已引进地方纪委监委办案能手 1 名，2021 年下半年，在办理学校某工勤人员违纪案中，严格按执纪审查“二十四”字方针开展初核、调查等工作，撰写初核报告、调查报告、审理报告。

(15) 处分文书不规范，处分执行不到位。存在处分文件要素缺失，党纪政务处分合并行文，一个文件涵盖四人处分，处分送达环节缺失，处分执行中年度考核未降等次、绩效工资未扣减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纪检工作人员加强了处分文书的业务学习，选派人员参加交叉执纪，熟悉案件处理的程序和要求，掌握案件审理工作技能，提高案件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规范处分文书，严格执行一人一事一文。对办理的案件和处分文书进行梳理，撰写了《近 5 年来学校自办案件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研制《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处分文件行文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严格按照规范文书要求，对教职工邓某下达了处分决定。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偏差，整治“四风”问题不力

(16)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历史遗留问题久拖未决。房改个人补助款截至巡察时仍未发放到位。

关于房改个人补助款问题的整改：已组织工作专班查找了当时的政策文件与相关资料，提出解决方案，11月30日党委会研究决定，按政策发放到位，12月29日校务会布置发放工作，明确于2022年3月之前将原表确定的1219114.18元房改补助款发放到位。

(17)解决与群众利益相关的问题不及时。如学生宿舍用水用电供应不足，学校围墙、田径场等公共设施建设不到位；未依法为员工购买工伤险、失业险，导致4人因工受伤，其补偿至今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意识，2021年下半年已投入近800万元资金完成了学生宿舍水电改造、田径运动场建设，解决了学生宿舍用水用电供应不足问题，在2021年9月开学，确保了17600名学生在水电使用高峰期的用水用电正常，同时学校于11月下旬如期隆重举行了第三十四届田径运动会。二是围墙修建工作已于2021年12月初挂网，2021年12月17日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目前已经进入施工合同商签环节，2022年元月份动工修建，预计4月底完工。三是学校已从2021年11月份开始购买全校教职工工伤保险。对4名受工伤人员已经按照学校以往惯例对其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进行了全额报销，并让其享受了工伤假；其相关补偿，待学校将历年以来受工伤的所有人员情况进行清理核查，研究后一

并尽快处理。

(18)文件执行不到位的情况突出。如，学校没有按照《“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化职院〔2019〕77号)对双师型教师依照程序进行认定。

整改情况：修订了学校《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19)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发放车补。2019年至2020年，违规扩大范围给副校级领导发放个人车补。

整改情况：学校已就副校级领导个人车补问题向省教育厅报备，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20)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日常管理不到位，学校公务用车日常加油、保险服务和维修保养未通过政府采购实行定点管理。

整改情况：2021年11月对公务车加油和维修保养采购全部采取湖南省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保险服务因保险未到期，待到期后也将通过湖南省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

(21)采购程序不合规，部分车辆租赁服务未按政府集中采购程序的要求进行购买，涉嫌规避招投标，如2019至2021年度内共有5次采购是通过化整为零方式在校内自主招标完成。

整改情况：全面清查2019至2021年度内5次采购学校租赁车服务情况，由学校纪委对涉及的二级部门负责人及经手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资产处和党政办公室举一反三，分类规范管理公务用车、教育教学业务用车。从2021年12月起，学校承办的第十三届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以及今后的国家和省级相关大赛用车，将严格

按照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执行。

3. 基本建设管理缺位

(22)重点体现在新校区项目建设违规问题多。2019年，省审计厅专项审计发现学校新校区建设存在“项目投资严重超概算”等问题。通过巡察发现，项目管理其它环节中还存在不同程度问题，尤其是工程竣工结算不及时，审计时间过长，十个标段中有8个项目因前期工程款超付多付以及双方结算争议事项较多等原因还在结算审计中，最长已超过7年，由此引起的合同纠纷风险加剧，法律诉讼不断。

整改情况：对于新校区基本建设超概问题，已通过审计厅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一是严格按照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湘审报(2019)48号)文件要求，逐条进行了整改，并对超概问题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向省发改委递交了《关于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调整的请示》，目前省发改委已经把我校调概报告作为第二批上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二是进一步加大了工作力度和进度，已经完成2、3、5、7四个标段的基本审计，预计2022年上半年可完成已建项目的结算审计、工程竣工结算等工作。三是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预算评审相关文件，对已批复的项目概算与施工图预算和预算审核不符的，联系施工方调整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四是进一步加快推进多付工程款和错付工程款的整改。学校目前已委托湖南中信高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八标段进行结算审计，待工程审计结束后，冲抵多付款项。由于深圳设计院没有退回错付款项，学校已通过法律途径向深圳设计院提起

了诉讼。败诉后，学校党委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充分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工作，要求财务人员吸取此次教训，加强财务管理，相关负责同志做出了深刻检讨，并决定继续加快审计等措施追回款项。学校纪委立案审(调)查并报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审批。

4. 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极不规范

(23) 涉嫌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如新校区配电工程只进行一次校内邀请招标，后续三次增加工程内容仅以补充合同确认。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招标采购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已修改、完善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三是继续坚持加强对招标文件、招标程序、条件设置等梳理审查，进一步优化程序，保证采购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24) 部分采购游离于政府监管之外。2019年12月以后，学校部分限额标准以下采购事项未按要求通过省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整改情况：修订了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已明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归口资产管理处管理，避免工作分散、做法不一，此办法已于2021年12月份正式行文颁布实施；2021年9月份以来对限额标准以下采购事项均通过省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25) 违规签订追加采购合同如2016年学校物业外包服务项目中，追加金额超原合同金额17%，超过10%的法定界限，但追加采购部分未招标直接与原物业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已修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追加项目的采购合同管理，并严格执行。二是 2021 年 7 月，校纪委制定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10 月校纪委对各部门采购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取得了积极效果。

5. 合同管理存在漏洞

(26) 不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如新校区大部分标段的合同没有在法定期限 30 日内签订，其中四个标段在发出中标书的 8 个月后才签订。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出台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委托有关律师事务所对招投标文件、合同进行专项法律分析和审核，根据法律分析意见查漏补缺，签订补充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控，避免风险。

(27) 中标后变更合同价款实质性条款。新校区建设期间，湖南省工程计价新标准修订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后执行，学校未严格按照新标准实施的条件和界限，对本不符合政策调整范围且又已签订了施工合同的第三标段工程在党委会上违规同意其工程计价按 2014 版新标准实行，实质改变了原合同中对工程计价标准的约定。

整改情况：一是对第三标段工程合同进行了核查。二是认真学习了湖南省工程计价标准，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三是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审查管理，提高前期工作质量。

(28)随意中止合同履行。如实训超市项目开标后因学校方面原因取消原合同履行，另行把学校孵化创业基地装修项目安排给原中标单位实施。此外，还存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比例超出80%、不符合监管要求，未按合同主体对象支付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办理结算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二是认真学习了合同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三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出台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执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从明年起纳入部门、岗位年度绩效考核。

6. 财务管理混乱

(29)学校银行贷款“借新还旧”，财务风险高。

整改情况：一是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制定了开源节流措施，在学校年度预算安排还本付息资金，并于2021年9月23日偿还建设银行花果山支行贷款160万元、交通银行奔龙支行贷款200万元；于2021年11月30日偿还交通银行奔龙支行贷款1500万元。2021年11月，欠建设银行1.4亿元已办理展期4年，欠交通银行9200万元已办理展期1年，进一步化解财务风险。二是已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报告学校债务情况，请求将尚在省财政专户上的2.6054亿元土地处置款返回学校用于化解债务风险，目前，省财政厅正在研究中，争取2022年12月整改到位。

(30)执行税法不严涉嫌偷税漏税。如2019年至2020年学校

发放的外聘教师工资津贴以及宿管人员工资均未代扣个人所得税。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了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深入学习税法相关知识，掌握税法政策，严格执行税法。二是已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所有外聘教师、外聘专家的劳务所得一律扣缴个人所得税 316112.18 元；2019 年至 2020 年学校发放外聘教师工资、津贴及宿管人员工资，已通知外聘教师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申报补扣。

(31)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待摊费用中违规计入工程费用、监理费、审计费等支出。同时学校基建待摊投资未及时进行分摊。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财务管理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二是对新校区建设项目待摊费用进行核查，将 2010-2020 年新校区建设中发生的、有指定用途且计入待摊投资中的支出进行了清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进行调账，将原计入待摊投资中的监理费、审计费等支出分别调至基建工程相应标段所发生的投资总额中。

(32)长期股权(基金)投资未按规定核算和处理。如学校前身原资江化工学校对某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至今未处理。

整改情况：一是按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正确调整基金投资(2010 年 11 月 19 日我校在交通银行认购鹏华普天债券基金)的会计核算科目。二是按现行政府会计制度对原资江化工学校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账务处理，按被投资单位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包括：投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元；湖南汇华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4,605.68 元。三是原资江化工学校投资湖南汇华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4,605.68 元，因公司破

产清算，已按规定程序核批，并将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核销完毕。原资江化工学校投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元，2021 年 11 月已提交股权更名申请。

(33) 财务预算管理不到位。如从无预算控制的项目中列支 2019 年退学杂费、发放 19 年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等。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加强财务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对预算管理的认识，增强预算编制人员的专业性。二是对此问题进行了整改，按规定将这些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7. 资产管理薄弱

(34) 对校办企业监管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校办企业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长期亏损已停业，因公司债权债务没清算造成学校仍有部分借款无法收回。

整改情况：一是已开展对本校所有校属企业进行清算注销工作，已完成 3 家，余下两家正在抓紧办理中，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可完成。二是对校办企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50 余万元债权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讨。

(35) 捐赠资产未入账。2016 年至 2020 年，学校接受校友各类捐赠资产因未审计核价而没有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整改情况：一是学校审计处已对捐赠资产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已出初步结果。二是正在完善捐赠资产管理办法。

(36) 大宗资产报废未按程序处置。如公车改革后有 7 台车辆已停止使用，至今未按要求报废处理。

整改情况：公车改革后应该报废处理 7 台车辆已于 11 月按

要求报废处理完毕。

8. 内部审计监督缺失

(37) 审计业务开展不全面。近五年都未按计划开展过经济责任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政策执行、资金使用、专项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长期缺乏有效监督。

整改情况：一是已研究增加审计人员配备，加强审计力量，为审计业务的全面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学校审计处正在调研制定财务审计、经责与内控审计、工程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招标方案，在 12 月份完成审计单位重新招标。三是落实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全面开展对学校及学校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努力促进学校完善各项治理和实现办学目标。四是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列入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并切实组织实施。

(38) 对新校区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没有实现全覆盖，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碎片化，不系统。

整改情况：一是对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有关国家政策进行了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二是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基建、维修论证和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今后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39) 委托审计管理不规范。抽查 2016 年至 2020 年已审工程（维修）项目共 1 项，全部为委托社会第方中介机构完成，外送委托审计项目没有学校内部实质性的初审和复核，工作指导和质量

监督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成对现有工程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考核，对排名靠后的单位不再委托审计业务，将尽快完成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单位)的重新招标。二是加强了在具体项目的审计进程中与社会中介机构审核人员的沟通联系，了解审计情况，提出审计要求和适当建议。学校已引进了3名工程造价专业老师，配合审计处开展相关工作，将安排对社会中介机构的每一项目审计结果的准确性进行认真复核。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

1. 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差距。

(40) 基层党支部建设不均衡。抽查制药与生物工程学院学工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存在会议记录人、会议应到人数、实际到会人数等核心要素记录不全的问题且存在记录前后信息矛盾、逻辑错误，如到会正式党员人数与表决票数、表决的总人数与到会的需要表决人数、党员民主评议群众测评总票数与实际票数记录不一致。

整改情况：一是对包括制药与生物工程学院学工支部在内的“三会一课”记录情况进行了核查。二是实务培训，理清思路。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支部书记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压实责任，严格督导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查阅资料、走访等方式，常态开展对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查找存在问题，督促限期整改，整改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41)对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重视不够，近三年发展教工党员仅7人，占可发展人数的3.17%。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制度，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政治关怀、业务指导、生活关心，促进青年教师政治上积极向上。二是通过拓宽选人视野、聚焦重点育苗、单列计划、重点调度、指导跟进等措施，优化党员队伍结构，2021年完成发展中青年教师党员6人，学生党员614人，是上年发展计划数的3倍。

(42)未制定学校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督促不力。

整改情况：2021年11月修订印发了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及考核评分细则》，并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坚持每年两次的集中考核，并及时做好检查材料的归档。

(43)干部队伍建设滞后，机构设置不合理。没有制定“三定”方案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在队伍和机构设置方面缺乏长远谋划。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成机构与岗位设置摸排，正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调研工作，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学校“三定”方案的编制，且加大师资引进力度，2021年135个计划招聘到岗后促进“三定”方案的实施。二是学校不断优化各部门干部配置，制定了《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内设机构的数量和职能。

(44)干部队伍老龄化严重，年轻干部培养不够，全校80名中层干部，平均年龄50.79岁，40岁以下干部仅有9人，50岁以上干部52人，其中55岁以上干部达34人，干部职工反映强烈。

整改情况：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力度，已完善培养锻炼、适时使用、定期调整、有进有出的干部动态管理工作机制。今年下半年以来，根据岗位需要及干部管理要求，加大了干部选拔和交流力度。11-12月，新提拔的干部中，有80后干部4人，90后干部1人。2022年1月，计划启动一批年轻干部选拔工作，进一步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四是学校制定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中层正职退出领导岗位的有关规定》（化职院党〔2021〕39号），目前已有3名中层正职提交了退出领导岗位申请。

3. 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

(45) 提任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制度执行不到位，如2017年至2018年，对提任的3名干部人事档案中的年龄前后不一致情形未进行专项认定。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了对干部考察程序有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和业务工作水平。二是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三是根据《组工通讯》（第2764号）文件精神，2021年12月3日，对3人档案存在出生日期记载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专项认定。

(46) 考察程序不到位，如2017年至2021年，在提任干部考察过程中未正式发布考察预告，只是采取电话通知的方式。

整改情况：一是学校召开党委会，组织全体党委委员集中学习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深了对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等内容的学习领悟，进一步强化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深化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责任制。二是学校选派了组织部部长、干部管理科科长等组工干部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促使干部选任更加规范、科学，初步建立起了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

(47) 考察报告内容不完整，如 2021 年 4 月提任的 8 名干部，考察报告中未体现考察谈话情况、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的结论等情况。

整改情况：加强了对干部考察程序有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工作水平。今年下半年所提任的干部中，将考察谈话情况、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的结论等情况在考察报告均予以体现。

(48) 未按规定开展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如 2017 年至 2021 年提任的 27 名干部均没有按照规定填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部分纪实材料缺失，如 2021 年提任干部，在民主推荐环节未见参与谈话推荐的校领导推荐情况原始记录，讨论决定环节党委会未见干部考察情况介绍和党委班子成员发言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了对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的业务培训，提高了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二是对近五年来干部档案进行了补充完善，共归档干部考察材料 26 份、干部任前审核登记表 16 份、干部任免表 165 份。2021 年 9 月份以来，新提拔干部进行全程纪实。

4. 干部教育管理不严格。

(49) 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及查核比对处理不规范。如 3 名干部个人事项漏报，学校仅以中层干部例会通报代替个人批评教育。

整改情况：一是学校加大了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等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干部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流程，进一步严明了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监督管理干部。今年下半年以来，党委组织部对重点查核对象反复提醒，对其填写不完整的地方，督促其按规定补充完善。二是严格执行查核规定，精准科学认定处理。2021 年，学校按照比例随机抽查了中层正职干部 3 人，对 5 名拟提拔考察对象进行了重点查核，进一步规范管理。

(50)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严格。近五年提任的干部中，有 8 名干部的考察材料、16 名干部的任免审批表、19 名干部的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8 名干部的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未归档。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内培外训。组织人事处、组织部部门负责人和专干参加了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干部人事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进行了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业务工作水平。二是根据省委组织部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专审工作。在查漏的同时，对近五年来干部档案进行了补充完善。

(四) 上轮巡视、审计、主题教育问题整改落实不够彻底

(51) 上轮巡视反馈的办学条件不足、党委中心组学习不到位、学校内部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仍然存在，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情况：一是“办学条件不足问题”请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偏差，整治‘四风’问题不力”“基本建设管理缺位”有关整改情况。二是“党委中心组学习不到位”请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主要整改情况。三是对于“学校内部管理有待加强”整改，学校在首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期间修订 700 余项制度的基础上，本次又针对反馈问题修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深化“三转”实施办法》等系列制度 16 项，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举措请见第三部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52)2019 年湖南省审计厅对新校区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学校已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尚在推进中但新校区建设超概调整、多付错付工程款、大量个人借款未归还等问题整改进展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新校区建设超概调整、多付错付工程款”问题请见“基本建设管理缺位”有关整改情况。二是“大量个人借款未归还”问题，校财务对欠款人和欠款金额进行了清理，已要求每个欠款人制定了还款计划，目前通过多途径已追回欠款 178.9883 万元。其中在巡察前，学校通过每月扣欠款人员部分工资的方式追回欠款 151.2 万元(含报账及冲借支)，巡察整改以来，又追回欠款 277883.3 元，余下欠款正按计划催缴中。三是制定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借款暂行管理办法》，建立了个人借还款严格管理机制。

(53)在 2019 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检视的

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事项不明确、流程不精简、效率不高，学生思政工作队伍配备不足等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事项不明确、流程不精简、效率不高”问题，请见“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彻底”主要整改情况。二是“学生思政工作队伍配备不足”问题，请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有差距”具体整改情况。

三、继续深化后续整改

通过全面整改，校党委和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省委教育工委专项巡察工作极大地触动了思想，强化了“四个意识”，切实增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思想上受到深刻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下一步，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高度认识巡视巡察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制度，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手段，是对校党委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是一次重要的检验。校党委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 继续强化整改落实

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正在整改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

改任务。

(三)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机制，抓紧完善，堵塞管理漏洞。

(四) 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31—22537618；邮政信箱：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邮政编码：414000；电子邮箱：hnhybgs@163.com 。



中共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